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

上訴人 孫祥福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被上訴人 高志宏
高舶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1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2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3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4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5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07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8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高志宏於民
09 國106年12月15日向上訴人借得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於
10 107年4月6日再借得350萬元，並清償上開150萬元本金，嗣
11 就借得之350萬元已清償本金100萬元，本金餘額為250萬
12 元，被上訴人高船軒就此擔任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13 任。上訴人未能證明高志宏另有948萬7342元之借款，所提
14 出之借款同意書，難認係高志宏就上訴人主張之借款簽立而
15 成立和解。上訴人依民法第273條、第478條、第736條規
16 定，請求高志宏再給付948萬7342元，及高船軒就其中108萬
17 7342元與高志宏再連帶給付，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18 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
19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20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2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3 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24 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
25 一論駁之旨，即無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7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1 法官 李 瑜 娟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